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晓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星晓程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涿州市桂均电子器件厂（以下简称“桂均电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电子元器件）合计 7,224,745.06 元，其中 2012 年度 1,717,308.28 元、2013 年度 5,507,436.78 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涿州市桂均电子器件厂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经营范围：变压器配件、电子配件加工、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准经营）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开发区沿鲁村

法定代表人：程桂均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星晓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预计 2014 年总额
桂均电子	电子元器件	市场定价	1,717,308.28	5,507,436.78	800,000.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向桂均电子采购变压器，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原材料采购交易相比金额较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星晓程在 2012 年、2013 年与桂均电子发生关联交易时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福星晓程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本保荐机构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王 颖

---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